

内江市  
市中區

文史资料选辑

第三十三辑

中国人民政府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委员会学习文史资料委员会



内江市  
市中区

# 文史资料选辑

第三十三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内江市市  
中区委员会学习文史资料委员会

一九九五年一月 内江

本辑编审：刘庆声

责任编辑：范增源

校    对：王德润  温余波  蒋政伦

封面设计：刘庆声

封面篆印：李文馥

内江市市中区文史资料选辑

第三十三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委员会学习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字数16万                印数600册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教育印刷厂

一九九五年元月

图书准印证：内市（95）字第092号

# 目 录

|                             |               |
|-----------------------------|---------------|
| 内江沱江公社兴办始末·····             | 田光灿 (1)       |
| 吴炳然援助马里纪实·····              | 苏 海 (18)      |
| 蘑菇栽培业在内江的兴起和发展·····         | 张明宣 (30)      |
| “五反”后期恢复城市经济情况              |               |
| ——中国人民银行内江中心支行恢复经济史料之三····· |               |
| ·····                       | 黄祖寿 (36)      |
| 记苏联专家纳乌莫夫在内江师范的视察活动·····    | 邹作圣 (39)      |
| 忆述内江师范函授部·····              | 范增源 (53)      |
| 内江师范学校创办体育专业班情况记略·····      | 李志超 (61)      |
| 我所知道的五十年代学校中的体力劳动·····      | 傅佑荣 (72)      |
| 重访“内中”话当年·····              | 张星石 (78)      |
| 五八年学校体育“四红”运动·····          | 张远在 (86)      |
| 内江电影的传入和发展简述·····           | 黄德荣 王况 (89)   |
| 内江曲剧团始末(二)·····             | 蒋政伦 (94)      |
| 忆解放初期的内江有线广播·····           | 邓灵芝 (107)     |
| 抗日战争时期内江的曲艺活动·····          | 温余波 (113)     |
| 张大千的资圣寺书联石刻·····            | 叶自明 (117)     |
| 张圣樊在内江·····                 | 张起荪 王德润 (119) |
| 四川青年民歌手傅天秀赴京演唱纪实·····       | 傅天秀供稿         |
| ·····                       | 蒋政伦执笔 (142)   |
| 擅长诗书画的陈鸣鸾先生·····            | 黄江陵 (148)     |
| 新旧文化过渡的桥梁                   |               |
| ——内江城区几位名塾师纪略·····          | 梅晓初 (159)     |
| 幽默大师刘师亮·····                | 王德润 (165)     |
| 韩文畦遗稿选序·····                | 张星石 (170)     |
| 内水阳秋(一)·····                | 洪 若 (185)     |
| 白马庙名称的由来·····               | 吟花馆主 (192)    |

# 内江沱江公社兴办始末

田光灿

近几年来，笔者在编撰《内江市地名词典》及《内江地区民政志·基层政权和行政区划》等史志稿时，发现本地区农村人民公社演变过程中，竟出现过一個直属内江专区领导的沱江人民公社，其性质、领导与管理体制、经营方式均一度与其它公社不同。为了资政、存史，笔者又反复查阅了该社在专区领导时的全部史料，走访了公社党委第一任书记黄智刚同志，进一步弄清了全部史实，这对研究内江地区的农业经济史有着较重要的意义，特将其兴办始末资料整理于后，以飨读者。

---

1958年9月，内江专区继内江县（今东兴区）第一个农村人民公社——内江县顺江公社问世后，一个大办人民公社的高潮正在全专区范围内兴起。当时，内江市（今市中区）农村各乡镇和东兴街道办事处共组建了4个人民公社。其中原友好乡（今市中区乐贤镇）撤销后，所属3个高级农业合作社分别划归了樺木、交通两个公社管辖。1959年初，将原已划归交通公社的那个高级社仍又转划归樺木公社领导。樺木公社连同原划入的两个高级社分别改编为第9、10、11三个大队。这时，位于原友好乡境内的内江专区农场，正要求地委、专署拨给土地进行扩场，以便加强国营农场的优势。

为了充分发挥国营农场在发展农业经济中的示范作用，中共内江地委于1959年上半年在各县人民公社已初步走入正轨后，由分管农业的刘海泉书记直接领导，派出了以农工部副部长多振声为首的强大工作组到农场协助工作，并决定扩场。同年11月11日，经地委批准，将原友好乡撤销后划归稗木公社管理的新编9、10、11三个大队共16个生产队，1279户、5565人和友好联合诊所、社办沙锅厂全部划给专区农场（以下简称农场）。农场在不打乱原有建制的前提下，分别将老场和新扩进的3个大队依次改编为4个耕作区，并全部按全民所有制企业进行核算经营。

扩场后，根据地委指示，在地委工作组的帮助下，首先充实加强了领导班子。场党支部扩大为党总支。11月19日，由杨贵成（原场长）、黄智刚、赖宗均、黄学成等11人组成的总支委员会正式成立；20日，又新任命黄智刚、赖宗均为副场长。场部设置了相应的办事机构，各耕作区设有队长、副队长，下划分若干作业组，并加强了以原生产队为基础建立的公共食堂。原友好联合诊所改建为农场医院，原沙锅厂增加竹、木器等生产项目，扩大为农场综合厂。当时，全场已有耕地7196.12亩，5889人，其中评级劳力2837个。这是农场建场以来最盛时期。

1960年上半年，根据地委部署，将第4耕作区，即原稗木公社10大队的378户、1690人、2117.98亩耕地划归内江专区商业局组建丁家坝畜牧场，作为畜牧生产示范单位单独核算。其生产经营仍由农场代为谋画指导。

4个耕作区划出后，地委工作组协助农场按照全民所有制的性质和要求，重新组建了各级机构，制定了一整套经营管理制度。新的机构和经营规章于1960年7月3日经地委农工部批准付诸实施。

在机构设置上，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成立了农场职工代表大会和管理委员会。职代会是在党的领导下，农场的最高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代表由职工分耕作区按规定名额选举产生，任期一年，可连选连任。职代会由场管会召开，每年至少举行两次，每次会议必须要有全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才能行使职权；同时必须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多数赞成才能形成决议。职代会闭会期间，由职代会选举产生的场管会代行管理职权，主持全场日常工作。场管会由主任1人、副主任4人和委员共11人组成，下设办公室、作物组、畜牧组、园艺组、总务组、财会组等6个工作部门，还直管医院、综合厂两个企事业单位，并建立了技术革新、劳动竞赛、生活管理等3个委员会，作为专业性的综合协调机构。对原有的3个耕作区，在不打乱老场和新扩入两者之间的界限情况下，改划为7个耕作队。各耕作队设队长1人，副队长若干人，并吸收2—3有代表性的职工组成队委会，负责全队的生产、生活和政治思想教育等工作的组织领导。（经营管理各项制度在第二部分中叙述）

农场扩场后，按照全民所有制机制试运行了将近一年，地委决定转建为人民公社，作为全民所有制的人民公社的示范单位，以便引导面上人民公社逐步由集体向全民所有制的过渡。

## 二

1960年10月15日，经过一段时间的探索，地委批准内江专区农场正式改建命名为内江专区沱江人民公社（以下简称沱公社或公社），原农场党总支也更名为沱江公社党总支。12月22日，内江专署颁发了公社的印章；24日，公社印章正式启用，农场公章同时上交作废。1961年1月8日，公社首

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产生的以赖宗均为社长，李绍武、吴焕芳、鄢伯林、黄树明为副社长，张体仁等4人为委员的公社社务委员会正式就职，公社内部设置的秘书室、作物股、畜牧股、园艺股、财务股、工改办等股室同时运转。1月22日，地委通知成立沱江公社党委，2月10日，以黄智刚任书记，赖宗均、李绍武任副书记，张集祥等6人为委员的公社党委宣告成立，同时召开了公社成立大会，地委刘海泉书记等专、市党政领导到会授牌授章，一个属全民所有制性质的人民公社应运而生了。沱江公社成立之初，除了进一步强化了公社一级领导机构，扩大了履行其他农村公社一样的基层政权的行政职能外，在生产经营和管理核算上仍按农场原已实行的“集中领导、两级管理、统一经营、统一核算、统付盈亏、盈利上交”的机制运行。

在经营管理上，公社按照国家计划安排生产，所有产品服从国家统一调拨。公社内部，分公社、耕作队两级管理。耕作队为包产单位，工资、供给由公社统一制定标准，实行超产按成奖励办法。耕作队下设若干专业性的生产小组或临时性的作业组，只是生产操作单位，不作为一级管理或包产机构。公社对耕作队，按两包（产量、成本）、四定（播种面积、耕牛农具、主要措施、产量产值指标）、四落实（任务到队、责任到组、措施到田、管理到人）、一奖（超产分成）的办法实行管理。耕作队超收部分，以产值计算，30%交公社，70%归包产单位（其中又按20%奖励生产积极分子，50%留队作为队办集体福利事业的开支，30%以工资形式分给社员）。超产的粮食和实物，全部上交公社。在粮食的管理上，除红苕在收获时过称就近入窖，由公社、耕作队、公共食堂共同保管外，其余粮食均由公社统收统支、统一保管加工，定期按人定量将社员口粮拨给食堂，食堂再按

定量供应给社员。社员的口粮按三定标准、即全年按全社总人口人均360斤混合粮为总指标，实行以人分等定量，指标到户，食堂吃饭，节余归己的办法。月终食堂以户为单位结算一次，各户节约的口粮，要钱要粮或存食堂由本户自定。

在分配办法上，老场老职工继续执行工资制，即固定工资加奖励，按月支付的办法；新扩入的社员仍坚持农场时期已实行的供给制（伙食由公社按人标准包干）与工资制（伙食以外的现金分配）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后一种的办法是：供给部分，按劳动等级确定生活费 and 口粮定量标准。每人每月，一、二级劳力为钱7.2元，粮30斤；三、四级劳力，钱6.5元，粮28斤；五、六级劳力钱5.9元，粮24斤；七、八级劳力钱5.1元，粮19斤；铁、木、泥、船、石等五匠，钱与一、二级劳力相同，粮按34斤；10岁以上学生和未评级的老人，钱4.4元，粮18斤；7—10岁儿童，钱3.7元，粮17斤；3—7岁儿童，钱2.4元，粮15斤；1—3岁儿童粮10斤；不足1周岁的婴儿粮5斤（以上口粮价值已计入生活费中，这里是指标）。对超奖单位，除按比例分奖金外，口粮在该单位总定量基础上高3—5%，特别显著的增10%。没完成的，吃粮水平应低于水平线的3—5%。工资部分，全年全社人均以24元为基数，根据按劳取酬和男女同工同酬的原则，每季度组织社员按八级工资制评定工资级别。每人每月固定工资为：一级5元，二级4.2元，三级3.8元，四级3.4元，五级2.6元，六级2元，七级1.2元，八级0.8元。奖励工资按级别和五好类型计发：每人每月，一、二级，五好社员1.8元，四好1.4元，三好1.0元；三、四级，五好1.4元，四好1.0元，三好0.7元；五、六级，五好1.0元，四好0.7元，三好0.5元；七、八级和级外老人、儿童与学生，五好0.8元，四好0.5元，三好0.3元。泥、木、石、船、铁工等技术人

员，根据其技术高低、创值多少和劳动态度来评定级别，但最高分别不得高于从事农牧业社员一级劳力工资的10—30%，伙食供给金额不变。对于孕妇、产妇和工伤、患病的社员要政治上关心，物质上照顾，不得因此而降低他们的工资级别和伙食供给标准。五好评比，每月25日前进行，月终发给奖励工资。对无故旷工的社员扣回旷工时的全部工资。依照上述标准，全社新扩入社员，每人全年伙食金额约60元，工资24元，加上家庭小副业收入约6元，共计可达90元左右；如单独以评级劳力计算，每人年收入可达156元，其中较高的一级五好社员则可达174元，与老场工资制职工平均264元比较，差距明显缩小，与周围集体所有制公社社员生活极端困难的情况相比，则不知好多少倍了。

在劳动力的管理上，首先依照劳力强弱搭配，保持耕作负担平衡的原则，把全部评级劳力固定到耕作队，耕作队再分工安排到农业、园艺、蔬菜、饲养、生活福利等班组。每个劳力的工时，每天出勤8—9个小时，农忙时也不超过10小时，任何时候都必须保证睡足8小时；每月出勤男劳力28—29天（分月大、月小），女劳力26—27天；每月15、30两天为男劳力的休假日，14、15、29、30日四天为女劳力的休假日；女劳力如遇特殊情况，可向妇女队长请假。同时，公社还对劳动保护、劳动纪律、劳动定额、评工记分、劳动竞赛等有关事项，分别作出了明确规定，大都有章可循；对有一定劳动能力的老人和儿童也确定了适合他们身体状况的一定劳动任务。

公社在公共食堂、毛猪饲养管理、农具保管使用，五好社员和五好干部的评选等方面，也沿袭了农场时期的即定办法。各项规章制度已渐完善。

1961年4月25日，公社首届四次社员代表大会通过了全

社新的评工记分办法。“办法”规定，全社各工种的劳动定额由公社统一制定。各耕作队依照定额对社员实行活路包工，按工作数量和质量进行评分记工。对有劳动能力的人，每月在其所得总工分中，先依照伙食等级扣除相应的伙食工分，剩余的工分再作为工资分参加工资分配。伙食底分标准依次是：一等（一、二级劳力）140分，二等（三、四级）120分，三等（五、六级）90分，四等（七、八级）60分，五等（10岁以上儿童和未评级的老人）40分（其中中学生只扣20分），六等（7—10岁儿童）10分（未读书的扣20分）。当月没完成伙食底分的应补交不足部分。每月公社按各队现有级别人员将其工资总额按时拨发到队，各队则按当月工资工分总数发放到人。对评级劳力的吃粮办法略作调整，以定量70%作为口粮，只要做够了伙食工分，基本口粮不另交钱；30%的口粮由队全部按工资分分配，多劳多吃，少劳少吃。对级外人员、困难户、烈军属、职工家属、孕产妇休假期间的吃粮和工资问题另定了照顾办法。

1961年7月11日，在公社召开的首届五次社员代表大会上，讨论通过了调整公社的管理体制。大会决定：为适应生产发展的需要，公社的管理体制，在保持全民所有制性质不变的前提下，由原来的社、耕作队两级调整为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三级。全社原有的7个耕作队改划为5个生产大队，作为公社的派出机构，各大队下固定设22个生产队，作为组织管理社员生产、生活和政治思想工作的基层运作实体。公社对生产队仍实行三包一奖制度，现行的供给制与工资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继续实行。生产大队、生产队的具体划分是：

一耕作队（老场部份）改设为一大队，下设作物、畜牧、园艺和种猪场4个生产大队；

二、耕作队改为二大队，下设4个生产队；

三、四耕作队合并为三大队，下设5个生产队；

五耕作队改为四大队，下设3个生产队；

六、七耕作队合并为五大队，下设6个生产队。以后包产、办公共食堂、领工资都以生产队为单位进行。实行新的管理体制后，各大队的干部由公社党委委派5—6人组成大队队委会，其中支书1人（或增配副支书1人），大队长（主管农业）1人，畜牧副大队长和妇女（兼管生活福利）副大队长各1人，团支书兼治安、统计员1人。大队干部实行工资制。这次会议还就三包一奖制度，办好公共食堂和毛猪饲养等办法作了相应的调整和补充。其中毛猪生产确定原来实行的单一的社有队养的办法调整为社有队养与队有队养、食堂自养相结合的办法，以调动公社、生产队、食堂三方面饲养毛猪的积极性。

同年9月25至27日，公社二届一次社员代表大会召开，有173名代表出席。大会讨论了当年大春粮包产奖赔兑现的试算办法，确定全年粮食总产按264万斤安排，其中征购22万斤，占8.3%，人均55斤；种子30万斤，占11.4%，亩平75斤；饲料30万斤，占11.4%，每头猪50斤，储备34万斤，占12.1%，每人85斤；口粮148万斤，占56%，每人360斤。同时，对公共食堂问题形成了“决议”。“决议”指出，公共食堂是社员的福利组织，应完全按照社员的意见办事，贯彻自愿参加、自愿退出的原则，允许社员退伙自炊。对于退出食堂的社员实行粮食、菜地（每人5厘）、柴草、供应肉、油盐（按国家定量）五到户的办法，允许社员私人养猪。如有愿办食堂的社员，可由他们自愿联合起来，积极办好。社员的口粮，除红苕全年计算，一次分配到户，分户保管外，硬杂粮和细粮，由公社统一加工为成品粮，每10天供应

一次。

这次会议还改选了公社社务委员会，赖宗均连任主任，同时还通过选举，新组建了公社监察委员会。

1961年12月29日，公社二届二次社员代表大会在总结当年全年工作的基础上，具体讨论确定了年终包产奖赔办法。公社对生产队，粮食包产按大春粮食产量完成任务好坏排定名次，1—2名，每人每月奖粮2斤，3—6名奖粮一斤；7—15名不奖不赔；完成差的16—19名，赔粮1斤；最差的20—22名，赔粮2斤。粮食年度从1961年10月1日起至1962年5月31日止，一次计算，分月执行。产值按全社完成包产的比例数为界线，高于此线的队，按超过金额的50%给奖，但最多不得超过该队两个月的总工资；低于的队，按短少金额的30%作为赔产，但赔产金额不超过该队一个月的总工资。对当年选出的196名模范社员和干部，按模范等级奖给现金和面盆、口盅、胶鞋、布鞋、纸烟、现金等奖品与奖状，本次会议还就加强对社员的社会主义教育、打击投机倒把活动等事项做出了安排。

社代会结束，公社立即召开生产队长会议，在核实产量的基础上，排出了名次。结果，全年完成粮食总产实际为224万斤，占包产任务280万斤的80%，占9月预分方案264万斤的84.8%。这在灾害之年和包产指标偏高的情况下，能获如此好的收成，实属来之不易。包产任务虽未完成，每月30斤原粮标准的社员口粮定量却没有减少，并依照上述奖励办法分队给予了前6名队的口粮奖励，保证了社员生活的落实，

第二年初，公社在1961年的工作总结中指出：1961年，是我们转为全民所有制的第二年，也是办公社的第一年。各项生产和工作都取得了很大成绩。在增产的1959年（两种所

有制并行)基础上连续两年增产。在粮食上,由缺粮统销变为有余粮上交统购,经济上由贷款(老场部份),救济(新扩部份)变为有余钱存款,社员的收入增长了30%以上。社员反映:沱江公社有“五多”,即粮多、猪多、蔬菜多、钱多、生小孩的多(指困难时期与邻社育龄妇女很少生育的特殊情况相比)。

### 1959—1961年三年主要生产收入指标

| 年度   | 总人口<br>(个) | 评级劳<br>力<br>(个) | 粮 食<br>总 产<br>(万斤) | 较上年<br>+<br>—<br>% | 单<br>产<br>(斤) |
|------|------------|-----------------|--------------------|--------------------|---------------|
| 1959 | 4129       | 2025            | 9 8                | —                  | 502           |
| 1960 | 3982       | 1946            | 204                | 1.1倍               | 887           |
| 1961 | 4117       | 2020            | 224                | 9.8                | 1038          |

| 年度   | 人<br>均<br>(斤) | 生猪饲<br>养<br>(头) | +<br>—<br>% | 水果<br>(万斤) | +<br>—<br>% | 总产<br>值<br>(万元) | +<br>—<br>% |
|------|---------------|-----------------|-------------|------------|-------------|-----------------|-------------|
| 1959 | 237           | —               | —           | 71         | —           | 34.5            | —           |
| 1960 | 512           | 2787            | —           | 106        | 49.3        | 55              | 59.1        |
| 1961 | 544           | 4963            | 38          | 235        | 1.2倍        | 77              | 44          |

此外,当年还饲养有76头奶牛,产奶18.5万磅,分别比1960年增加27%和1.3倍。当年粮食按预分方案,除免提储备粮外,征购、种子、饲料、口粮全部落实。总收入分配,扣除生产费用22.3万元外,余下的支付农税3.1万元,社员供给费13.8万元,工资18.4万元,基建投入11.7万元,社队提留3万元,利润4.7万元。这一年公社还新办敬老院1所,使全社10多位孤寡老人得以集中欢度晚年。

### 三

1959年至1961年，中国经历了全国性的连续三年困难时期，党中央对此及时提出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各行各业从1961年开始贯彻。在农业上，中央起草的旨在纠正“三高五风”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也于1961年6月下达全党讨论和试行。1962年1月11日至2月7日，在中央召开的七千人大会的工作报告中又明确指出：在人民公社工作中，曾经混淆了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的界限，急于过渡，违反了按劳分配和等价交换的原则，犯了刮“共产风”和其他平均主义的错误。会议动员全党要更坚决地执行调整方针，为战胜困难而奋斗。对照之下，沱江公社就是一个急于过渡的典型。

为了更好地贯彻中央关于调整的方针，根据地委的指示，地委工作组协助公社做了大量的调查研究，积极而又稳妥地按扩场前的经济性质，把全民部分和集体部分分开，并做好分别经营管理的各项准备工作。这年6月3日，公社党委向专区农业局党组报告：“为便于把全民所有制的老场和集体所有制的新场实行分别核算，……特请发给‘内江专区农场’印章”。9月15日，专署颁发“内江专区农场”印章的通知下达，中断了1年零11个月的专区农场又恢复运行。农场机制恢复后，农场和公社仍实行统一领导，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内部则按全民和集体两种经济体制逐步分开经营，分别管理。

当年9月15日、24日，公社先后两次向上级写出了关于调整经营体制和改变分配办法的报告，地委同意了公社的报

告，9月28日，公社二届六次社员代表大会正式通过了《关于改变分配办法的决议》。《决议》确定：

一、把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根据（由公社）统一领导，小队核算，定额上交，自负盈亏的原则，变公社统一核算为小队分别核算，公社分别提留产品和产值，生产队在保证完成上交任务后，可多产多分多吃，少产也不减少提留。新扩单位实行小队核算后，根据定额上交、自负盈亏的办法和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兼顾精神，（公社）每年向生产队提留贸易粮31.4万斤（其中水田亩提大米43斤，共3.4万斤；土亩提硬杂粮100斤，共28万斤，按小麦20%、玉米80%计算），作为完成征购任务和社办企业用粮的开支。生产队自留粮，队留15%作为来年种子，集体饲料和对困难户的补助，85%分给社员。产值分配，除负担农业税、交敬老院老人供养金和大队干部工资外，公社不另提公共积累。生产队集体允许提5%的公积金、2%的公益金外，其余全部分给社员。

二、扩大按劳分粮比例。从1963年起把现行的6：3：1（即人头基本口粮6成，劳动工分分粮3成，投肥粮1成）比例调整为5：4：1比例。

三、改变供给制与工资制相结合的产值分配办法。新的办法是：全队总产值在上交农税、敬老院老人供养金、大队干部工资和按规定提留生产队集体费用后，全部按劳分配，取消伙食供给制。全年采取大小春两次预分，年终决算办法，依次兑现。

四、几个具体问题的处理：

1. 生产队已固定的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折价归队，属队所有，培修添置自行负责，小农具由社员自备。

2. 土地劳力已固定到队，不另作调整。所有权使用权

为队所有。

3. 实行新老办法分配口粮的时间划分，当年大春口粮仍由公社按照三包一奖办法统分，执行到1963年5月31日止，以后以生产队为单位按新办法分配。

4. 1962年的工资按老办法由公社发至当年12月31日止，1963年1月1日起按新的产值分配办法执行。

5. 对生产队饲养的社有毛猪，于10月初盘存，折款下放给队饲养，所有权属队，出售的肥猪、仔猪收入和返还粮、肉归生产队，猪本在1—2年内按当时国家牌价付还公社。

6. 生产队投资问题，下放第一年，种子由公社发给，以后由生产队自行负责；其余资金由生产队种植一定的商品蔬菜解决，公社不予投入。

7. 干部待遇，大队干部工资、口粮，由公社统提统支，生产队干部按上级规定实行误工补贴，参加本队分配。

在本次大会之前，公社集体所有制单位，已调整为5个生产大队（即2—6大队），20个生产队，到1962年，5个大队共有808户，3363人。自此，沱江公社历时3年的集体转全民的那部份大队、生产队，在经济上已重新与老场全民所有制那部份彻底分开，回到了队为基础的集体轨道上来。

#### 四

沱江公社集体所有制部份，按生产队为核算单位分开后，队与队之间相互“共产”和社员之间平均主义分配的矛盾总算初步解决了，可是由于与专、市之间的领导体制没有改变，许多新的矛盾又出现了。1963年3月18日公社向地委写的《关于粮食、耕牛和资金问题的请示报告》就很说明问题，《报告》说：公社集体部分与专区农场全民所有制划开